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凱雯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0
電子郵件：kevin011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100027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內容，請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三、檢附來文及附件。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宜蘭縣醫事機構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110年產後護理之家、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徐迺維

醫政科科长朱麗香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自來水公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一德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A21000000I_1101667613C_doc5_Attach1.odt、
A21000000I_1101667613C_doc5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01667613C_doc5_Attach3.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 二、旨揭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內容，請逕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本部法規會、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
(均含附件)

電 2021/11/11 文
交 10:24:36 換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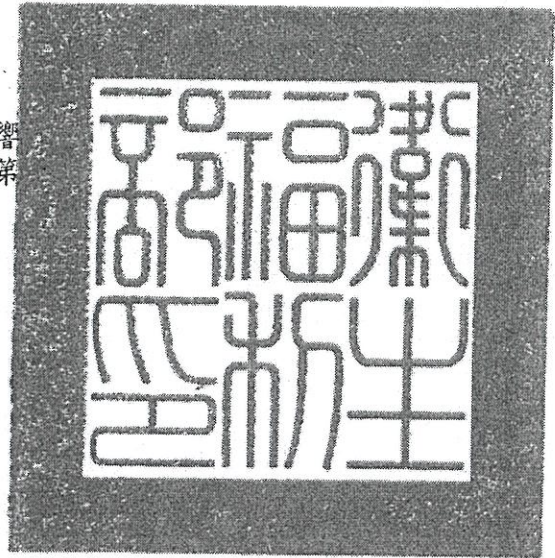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
- 五、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
- 六、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

- 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四、前條第四款：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 五、前條第五款：全額補貼分期攤還金額所生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一項第四款補貼差額與第五款補貼利息之計算方式及前條第六款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措施，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於一百十年期間，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醫療量能，宣布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六日起全國醫療機構實施醫療營運降載等醫療應變作為，因暫緩可延遲之診療或醫療等致醫療(事)機構配合防疫政策承受營運損失；次依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之主決議略以，對疫情期間配合政策受影響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應持續檢討現行紓困補助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醫療(事)機構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要件，增訂申報一百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有關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措施，增訂申報一百十年一月至九月健保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補貼。(修正條文第九條)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 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p> <p>五、 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p> <p>五、 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p>	<p>因應於一百一十年期間，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全國醫療(事)機構實施醫療營運降載等醫療應變作為，致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因配合防疫政策承受營運損失，仍有紓困之需求，為減輕醫療(事)機構於一百一十年疫情期間之營運負擔，維持醫療量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部分，已執行完竣，併予說明。</p>

<p>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p> <p>六、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p>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p> <p>六、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p>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p> <p>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四、前條第四款：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p> <p>五、前條第五款：全額補貼分期攤還金額所生之利息。</p> <p>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第一項第四款補貼差額與第五款補貼利息之計算方式及前條第六款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措施，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p> <p>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四、前條第四款：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p> <p>五、前條第五款：全額補貼分期攤還金額所生之利息。</p> <p>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之差額及第五款補貼之利息，其計算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就醫療（事）機構於一百一十年疫情警戒期間健保申報當季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者，予以差額補貼，減輕其營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差額計算方式，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又因應實務上醫療（事）機構發生前條第六款應予紓困之特殊狀況，其紓困措施亦應有明確規範，爰修正第三項。</p>

